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情况.....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6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8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12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12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12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2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3
五、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0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2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6
附件：.....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京奇、李柄灏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星名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吴霞娟、周哲立、陈舒捷、金钊、张宸皓、张明慧、王宁、秦翰、陈冠达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王京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矿检测北交所上市、恒工精密 IPO、天宜上佳 IPO、友发集团 IPO、财达证券 IPO、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昊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北矿检测新三板挂牌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柄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摩尔线程 IPO、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 A 股 IPO、恒工精密 IPO、夏禾科技 IPO、纽脉医疗 IPO、冀东水泥可转债、新雷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吸并金隅冀东重大资产重组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发行协办人情况如下：

陈星名，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强兴晟 IPO、京投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城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集醇科 IPO、雄程海洋 IPO、龙铁纵横 IPO、百川智能 IPO 等。

三、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42,498,469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1 号楼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彬
董事会秘书：	王华燕
公司网址：	http://www.xinleine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36,318	1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262,151	83.00%
三、股份总数	542,498,469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王彬	境内自然人	19.35	104,957,909	78,718,4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22,037,531	-	-
郑罡	境内自然人	2.93	15,880,794	-	-
白文	境内自然人	1.72	9,315,173	-	2,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7,014,22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6,657,137	-	-
刘宝福	境内自然人	1.15	6,232,78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734,878	-	-
杜永生	境内自然人	1.03	5,608,450	4,206,337	-
王红昕	境内自然人	0.99	5,387,648	-	-
合计		**34.81**	**188,826,526**	**82,924,768**	**2,100,00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白文持有的 2,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彬先生，持股

数量为104,957,909股，持股比例为19.35%，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2017年1月	首次公开发行	18,865.17
2	2022年10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58,057.68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5,3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4.65	-50,077.83	9,683.06
现金分红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5.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397.06
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19,979.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27.01%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48,022.85	247,321.82	263,705.39	323,253.1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4401号、中汇会审〔2025〕4602号、中汇会审〔2026〕616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

引自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新雷能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中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1,281.98	424,454.87	428,210.70	461,624.09
负债合计	193,259.12	177,133.05	164,505.31	138,3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73.84	230,545.03	246,146.88	300,2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22.85	247,321.82	263,705.39	323,253.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2,417.51	118,819.79	92,173.23	146,671.94
营业利润	-8,122.79	-20,224.35	-48,299.22	9,097.60
利润总额	-8,337.80	-20,560.33	-48,337.50	9,098.14
净利润	-8,318.65	-20,317.53	-51,404.81	10,4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0.22	-19,544.65	-50,077.83	9,683.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73	-6,521.59	-3,041.77	3,75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2.07	-9,075.34	-26,019.41	2,3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46	16,910.11	11,487.55	10,6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7.11	1,131.39	-17,573.54	17,143.6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8	2.43	2.82	3.09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96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9	41.73	38.42	2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4.76	34.62	27.5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67	1.15	1.95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86	0.59	0.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9	-0.12	-0.06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2	-0.32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4.25	4.54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8.21	-18.3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7	-8.93	-19.05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9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93	0.1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注3：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1、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32,6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429%），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9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002%），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0,3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037%）；

2、本保荐人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29,952,16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5212%），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195,0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1973%）。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30,206,01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5679%。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

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从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保荐人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新雷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新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新雷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新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新雷能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

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且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7、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规定。

2、关于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

3、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405,32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52,876.17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6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76.1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彬，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新雷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新雷能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研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聘请了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Bayfront Law LLC及Wei Lih Ho & Co.作为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发行人聘请了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Bayfront Law LLC及Wei Lih Ho & Co.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相关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Bayfront Law LLC及Wei Lih Ho & Co.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发行人本次交易中，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新雷能及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本保荐人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与政策相关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受益于数据中心和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需求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但同时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参与竞争。虽然电力电子行业在技术研发、客户认证、供应链导入等方面存在较高进入壁垒，但现有竞争者可能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扩建产能等方式渗透公司优势领域。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技术优势、加速产品迭代、维护核心客户关系，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电子行业是航空航天、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领域的基础性支撑

行业，行业发展与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不仅取决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也受到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导向、行业法律法规制度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市场环境风险

近年来，世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风险加大。国际市场环境及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少量国外采购的零部件供给及采购成本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厂房交付、装修、设备购置、运营生产等环节做出了具体的实施安排，但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购置厂房延期或无法取得、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可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投产时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较好的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数据中心和通信电源行业、航空和航天领域电机及控制器行业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诉讼纠纷、国际贸易环境、产品价格及成本等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深圳募投项目将新建年产能 1,355 万片模块电源及 10 万台

套 OCP 电源和系统的电源生产线，北京募投项目将新建年产 1,000 台电机、600 套控制器的电机及控制器测试产线。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目前主要面向数据中心和通信、航空航天等下游市场。上述领域的投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阶段性特征：数据中心建设受云计算厂商资本开支计划影响，通信领域受运营商基站建设进度影响，航空航天等领域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系基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发，并结合公司既有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确定，但未来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原材料供应、市场拓展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项目达产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7,696.76 万元。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研发技术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并持续关注研发人员的培养及投入。公司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第三代半导体（SiC、GaN）应用、新型拓扑架构、数字化控制等新技术持续演进。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技术路线判断失误、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关键技术指标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元器件、结构件、磁性元件、基板等，报告期内，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60%-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供应情况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部分关键器件依赖特定供应商。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

现大幅上涨，或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中断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公司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能根据规模增长及时优化管理体系和内控流程，将可能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尤其是对公司开发新产品服务大客户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人员稳定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薪酬优化和职业发展通道建设等多维度措施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但若未来公司核心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影响研发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而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的综合集成，相关技术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关键技术信息扩散，可能将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航空航天、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领域，该下游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重要客户。若未来公司重要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质量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高可靠性要求场景，下游

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全生命周期故障率均有严苛标准，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下游核心系统的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全流程品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 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产品批次合格率稳定在 99.5%以上。但若未来公司在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管控、成品可靠性测试等环节出现疏漏，导致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不达标、一致性出现偏差，将可能引发下游客户算力宕机、系统运行故障等严重事故，不仅会面临客户的质量索赔、订单取消风险，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第三代半导体器件、高功率密度拓扑等新技术在产品中的规模化应用，产品的测试验证标准、失效筛查流程也需要同步迭代升级，若公司未能及时匹配新技术对应的质量管控要求，将可能出现批量性质量隐患，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审查机制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尤其在本次募投项目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诉讼风险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71.94 万元、92,173.23 万元、118,819.79 万元和 72,417.5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83.06 万元、-50,077.83 万元、-19,544.65 万元及-7,440.2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市场及政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客户需求、产品审价、原材料供应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倘若未来这些风险因素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并持续亏损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7,249.60 万元、105,682.17 万元、103,290.71

万元和 106,517.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0%、24.68%、24.33%和 24.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结构多元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回款周期延长，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101,088.37 万元、85,975.14 万元、83,902.60 万元和 82,894.56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业务急剧增长，为确保航空航天领域订单交付，导致备货较多所致。公司产品品类较多，涉及多个下游行业，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程度高、专用性强的特点。若下游需求发生变化、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订单调整，可能导致部分存货出现滞销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从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6%、40.04%、38.45%和 41.08%，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或发生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

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公司股价的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经营状况，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银行利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随之扩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以电源及高可靠电力电子产品为核心，并逐步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及电驱电机产品的综合产品体系，具备从核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供给能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数据中心、通信、船舶、铁路

等领域，是相关电子设备和机电设备的重要基础部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在高可靠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领域形成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能力，在国内电源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1、持续创新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功重比、高可靠性及良好电磁兼容性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已构建覆盖四大领域的核心技术平台，具备多品类技术复用与快速产品迭代能力。依托核心技术平台的协同优势，公司在航空航天、数据中心、电驱及电机、集成电路等领域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及工程化落地，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

2、多品类电力电子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公司持续深化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覆盖集成电路、电源、电驱及电机三大品类的多品类产品矩阵。公司产品线涵盖单片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芯片、二次和三次模块电源（含集成电路微模组）、电源组件/设备及系统，以及电机驱动模块、控制器和整机设备，实现了从发电端至供电末端的全链路覆盖。依托上述产品布局，公司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全层级的电力电子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传统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研制完成全砖高压输入模块电源，全砖功率达 3 千瓦，双全砖功率达 8 千瓦；融合多平台技术，研制完成 1,750 瓦塑封超薄晶片电源，功率密度达 2,626 瓦/立方英寸；在船舶用大功率充电机方面，研制完成输出功率兆瓦级大功率充电机。

商业航天领域，公司研制完成卫星通信负载用微电路工艺抗辐照大功率电源组件，功率等级业内领先，同时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和智能监控功能。

电驱及电机领域，公司研制完成起发一体航空电机，额定功率 250 千瓦、峰值 500 千瓦、最高转速 5.4 万转/分钟、功重比>5 千瓦/千克。

集成电路领域，公司研制完成宽输入范围四开关微模组电源及控制驱动一体化、智能化集成驱动控制芯片，集成度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研制的高集成度单端控制芯片，具有显著的高功能密度优势，在业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认可。

在数据中心电源二次电源方面，深圳雷能已完成系列48V输入母线变换器，采用1/4砖、1/8砖标准尺寸设计，其中1/4砖产品功率达3,200W，支持8块并联，具备高功率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可有效降低数据中心供电及运维成本；针对GPU等高功耗芯片功率攀升与封装小型化趋势，深圳雷能开发了基于自有专利技术的比例变换器，在23mm×17mm的超小封装尺寸下实现1,500W输出能力，功率密度和效率处于第一梯队水平，适配新型GPU的布板需求；针对高压HVDC母线的趋势，深圳雷能开发了±400V/800V输入母线变换模块，采用独创电路拓扑结构，在全砖封装下实现超过98%的转换效率的10KW/12KW输出，可有效降低超算中心能耗。

在数据中心三次电源方面，深圳雷能已完成两相Power Block产品开发，正在进行国内推广，并掌握VPD电源开发的核心技术，目前通过ADI渠道开发两相/四相Power Block和VPD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该领域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

在数据中心一次电源方面，深圳雷能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已经完成全系列CRPS标准12V及48V输出电源的研制，功率等级覆盖3.2KW，其中12V输出全系列电源的产品已批产；目前正在进行OCP电源标准的48V母线输出电源及HVDC架构的800V（±400V）母线输出电源的开发，其中5.5KW服务器电源已开发完成、12KW服务器电源开发中，均采用优化的电源拓扑结构、高效散热方案、大功率产品的工艺技术，峰值效率达97.5%以上，满足高算力场景下的复杂供电需求；大功率HVDC产品方面，利用深圳雷能已经研发的40KW高压输出产品平台技术延伸应用于数据中心一次变换领域，目前正在研发30KW/±400V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稳定的交付保障与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通过多家国内外主要客户的资质认证。在与数据中心及通信、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等行业客户的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与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与多家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公司依托在传统航空航天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业务拓展至商业航天市

场，为低轨卫星等商业航天项目提供高可靠电源解决方案，持续拓展在高可靠性电力电子领域的市场覆盖。

公司深耕通信数字电源技术近二十年，自主研发的数字控制技术与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基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电源方案效率超过 98%；公司已成为国际知名模拟芯片企业 ADI 在数据中心领域认证的二次电源合作伙伴，通过该客户合作关系拓展海外市场。

4、高品质生产及交付优势

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及半自动生产线，形成从贴片到成品包装的“端到端”智能制造能力，支持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

公司深度集成 ERP 与 IMS/MES，构建“设备-产线-工厂”三级数据网络，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IMS 系统覆盖物料、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等各个生产要素，自动采集监控参数；IMS 系统与 ERP 实现数据互通，对质量检测点进行监控，从原材料批次到成品测试数据实现全流程质量追溯。此外，SPC 统计过程控制对关键工序（如回流焊温度）进行监控分析。

公司建立了失效率分析数据库，记录超 2,000 万片电源模块的出货及运行数据。在材料端，公司与供应商联合攻关，通过高加速寿命试验筛选，有效降低了电容、电感等关键元件失效率；工艺端采用经过验证的成熟工艺方案，消除虚焊、冷焊隐患；系统端通过可靠性试验，验证产品满足数据中心需求。

5、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体系建设与产品质量，运用系统工程方法构建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产品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通过有效落实标准体系要求与合规管理，有效支撑公司承研承制重大系统级项目的过程管控需求。公司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一体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环节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作业方法，确保管理高效并持续优化升级。公司总计获得十种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

6、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研发技术人员约 1,000

人。公司持续与高校、行业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及重点区域人才引进等措施，激励和稳定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动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丰富产品品类、拓展应用市场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现有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重点布局数据中心和通信电源、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相关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增长空间，完善产品矩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

李柄灏

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霞娟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京奇和李柄灏担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工作，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后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京奇

李柄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